

山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业成绩考核办法

研究生函【2017】31号

研究生学业成绩的考核，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实践与论文的要求，全面检查研究生掌握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基本技能和运用能力的情况，同时亦应检查研究生独立思考、独立工作和创新的能力。具体规定如下：

一、考核方法

研究生学业成绩的考核，根据不同的学习环节，分以下三种情况：

（一）研究生课程的考核方式，必修课以闭卷、笔试为主；选修课也可以以论文、读书报告的形式进行考核，在课程结束时采取一定的形式（如大作业、读书报告等）综合检查对该课程的掌握情况。考核要参考平时成绩确定总成绩。

（二）实践环节的考核，重点考核研究生在教学和专业实践过程中任务完成情况和独立工作的能力。

（三）毕业学位论文的考核，以论文答辩的方式进行。

二、成绩评定

研究生的每个学习环节，都必须经过考核。考核成绩达到60分（合格）及以上，才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

三、成绩管理

(一) 研究生成绩，在课程考核结束后由任课教师登记在研究生院统一印制的成绩登记表上。

(二)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后 1 周内，将成绩登记表签字后送交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秘书，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秘书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四、重修

(一) 因病、因事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考核而请假得到批准的，可申请参加下一级考核。

(二)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允许参加课程考核，需重修该课程：

1. 缺课超过该门课程计划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2. 缺交作业或实验报告达总数的三分之一；
3. 抄袭作业或实验报告，受到老师警告。

(三) 考核不及格者，需重修该课程。

(四)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未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需重修该课程。

(五) 申请免修不免考的课程其考核成绩未达到 70 分者，需重修该课程。

(六) 研究生对自己某些考核合格但课程考核成绩不满意，也可以申请重修该课程，但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及各类型评优时仍按原始成绩计算。

五、成绩勘误

研究生如发现成绩出现异常，可以申请成绩核对或成绩勘误，但须在成绩公布后 1 个月内到研究生院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六、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研究生。

七、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八、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业成绩考核办法》（研究生处函〔2008〕26号）同时废止。